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德体，男，1997 年 7 月 28 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化程度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德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1423559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8 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17 元，账户余额 59.14 元，月最高消费 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德体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65 号

罪犯段建贤，男，1989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建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0 元，账户余额 168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建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冯春伟，男，1990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内蒙古奈曼旗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春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5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0元，账户余额85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春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71 号

罪犯赛布勒，男，1993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布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赛布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0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赛布勒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0 元，账户余额 27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布勒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68 号

罪犯赛荣，男，1999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赛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0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赛荣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0 元，账户余额-2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72 号

罪犯三比，男，1996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三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0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三比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0 元，账户余额 203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比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70 号

罪犯岩杰，男，1998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0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杰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0 元，账户余额 12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66 号

罪犯岩芒，男，1982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或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0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芒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0 元，账户余额-2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芒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67 号

罪犯岩尼，男，1999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尼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0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尼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0 元，账户余额-2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尼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岩水，男，1993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9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19 元，账户余额 44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岩同，男，1999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或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0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同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0 元，账户余额 32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64 号

罪犯岩在沙，男，1998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在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在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0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在沙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0 元，账户余额 11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在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74 号

罪犯岩章，男，1990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0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章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0 元，账户余额-2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75 号

罪犯岩中，男，1998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9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50 元，账户余额 12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中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590号

罪犯林付章，男，1987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云01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付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087.35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4日作出(2020)云刑核427242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为精神病犯未能参加劳动，积极配合治疗，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3 元，账户余额 9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付章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592 号

罪犯龚谦龙，男，197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台湾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谦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20210678 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7.01 元，账户余额 44.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谦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588 号

罪犯桑果，男，1998 年 1 月 1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桑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13 元，账户余额 38.40 元，月最高消费 8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595 号

罪犯吴泽汤，男，1988 年 8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泽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55 元，账户余额 50.10 元。月最高消费 18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泽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594号

罪犯岩们，男，1993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1日作出(2020)云核537598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46元，账户余额123.00元。月最高消费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们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593号

罪犯岩润，男，1998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2020)云刑终10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10元，账户余额57.90元，月最高消费1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596号

罪犯余新庆，男，1997年4月4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连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新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新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20)云刑终10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1月消费超标，期内月均消费118.79元，账户余额501.00元。月最高消费2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新庆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589 号

罪犯赵祥，男，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6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赵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10 元，账户余额 70.12 元，月最高消费 6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591 号

罪犯赵兄，男，1998 年 11 月 1 日出生，佤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62 元，账户余额 30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兄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638 号

罪犯王平，男，1971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2.55 元，账户余额 157.20 元，月最高消费 1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37号

罪犯扎保，男，2002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2020)云08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扎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1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60元，账户余额172.30元，月最高消费1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599 号

罪犯董进，男，197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57 分，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6 元，账户余额 194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7月2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597 号

罪犯彭正志，男，198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正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正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20 分，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08 元，账户余额 709.04 元，月最高消费 2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正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598号

罪犯熊代留，男，199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缅文九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代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2021)云刑核523232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1元，账户余额237.34元，月最高消费21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代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04号

罪犯艾发，男，1996年3月10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3日作出(2021)云刑核8808864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08元，账户余额94.64元，月最高消费2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characters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are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is written horizontally.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date '2023年09月08日' is stamp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06号

罪犯艾嘎，男，1995年10月7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3日作出(2021)云刑核8808864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2分，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27元，账户余额184.80元，月最高消费237.5元，超过消费月份2021年11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01号

罪犯胡尼果，男，1970年2月11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尼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尼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7日作出(2020)云刑终1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9元，账户余额156.00元，月最高消费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尼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00号

罪犯李岩相(又名李岩先),男,1991年5月6日出生,不详,高中文化,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7日作出(2020)云刑终1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91元,账户余额1827.06元,月最高消费19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相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02号

罪犯尼嘎，男，1997年10月17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3日作出(2021)云刑核8808864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67元，账户余额99.90元，月最高消费12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03号

罪犯岩双，男，1994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7日作出(2021)云刑核3084758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3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2元，账户余额66.80元，月最高消费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9月0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05号

罪犯杨富，男，1996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日作出(2021)云刑核6681776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42元，账户余额78.40元，月最高消费10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607号

罪犯赵伟，男，1998年9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刑核88088641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一直未讲话，无法进行语言交流，多次以绝食方式抗拒改造，且从未书写过认罪悔罪书。经监区警察最多次教育无效，现无法实际掌握该犯思想动态；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64分，取消教育改造和文化基本分，劳动改造扣0分，该犯于2023年04月26日认定为暂无劳动能力，2021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6 元，账户余额 4619.30 元，月最高消费 5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994号

罪犯梁永刚，男，1988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永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7257.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3日作出(2021)云刑核721075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55 元，账户余额 2236.40 元，月最高消费 1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永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997号

罪犯排保才，男，1978年3月1日出生，景颇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云05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保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排保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2021)云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16元，账户余额1396.39元，月最高消费23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保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3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992号

罪犯沙春华，男，1992年6月2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春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2021)云刑核455265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宣判后，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发现该犯有漏罪。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春华犯危险驾驶罪，运输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

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9 元，账户余额 38.00 元，月最高消费 3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春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996号

罪犯杨廷彦，男，1984年6月1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廷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廷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2021)云刑终2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记过扣分200分，监管改造扣分8分，教育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06元，账户余额1288.20元；2023年3月严管级消费150元，月最高消费

199.9元，2023年03月15日因杨廷彦在2023年3月13日21点27分违反了《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第二条至规定，根据《监狱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廷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993号

罪犯张绍湖，男，1997年9月8日出生，壮族，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6日作出(2021)云刑核508778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5.21元，账户余额1171.80元，月最高消费2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湖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995号

罪犯张义波，男，1980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义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义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1日作出(2021)云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不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3分；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81元，账户余额5165.03元，月最高消费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30日

